

# DB 4453

云 浮 市 地 方 标 准

DB 4453/T XXXX—XXXX

## 乡镇生活垃圾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management of municipal solid waste in towns and villages

(工作组讨论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为首次制定。

本文件由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云浮市云安区环卫管理所、广东省云浮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云浮市云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范伟强、刘植明、杨武、彭天胜、黄亮贤、王达庆、练伟超、练文基、薛东明、周金生、赖新财、彭国基、曾金成。

# 乡镇生活垃圾管理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云浮市乡镇生活垃圾管理的一般规定、作业内容、设施设备要求、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云浮市乡镇生活垃圾的管理。云浮市农村生活垃圾管理参照执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95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CJ/T 280 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  
CJJ 205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  
CJJ/T 125 环境卫生图形符号标准  
QC/T 52 垃圾车

## 3 术语和定义

CJJ 205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生活垃圾** **municipal solid waste**

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 4 一般规定

- 4.1 乡镇生活垃圾管理应坚持政府推动、城乡统筹、属地管理、全民参与、因地制宜、简便易行的原则，应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控制和管理。
- 4.2 乡镇民众与各团体应使用可再利用、可再生、可降解等有利于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产品，减少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促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
- 4.3 乡镇生产企业、销售者应限制产品过度包装，避免包装材料的过度使用，减少废弃物的产生；对列入国家强制回收目录的产品和包装物按照规定予以标注，并进行相应的回收和处理。
- 4.4 旅游、住宿等行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
- 4.5 餐饮服务单位应不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次那个餐具。
- 4.6 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推行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模式。

## 5 作业内容

## 5.1 生活垃圾分类

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及其他垃圾四类。具体特定及内容见表1。

表1 生活垃圾分类

类别	特性	内容及示例
可回收物	适宜回收利用的生活垃圾	包括纸类、塑料、金属、玻璃、织物等
厨余垃圾	易腐烂的、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	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等
有害垃圾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家庭源危险废物	包括灯管、家用化学品及电池等
其他垃圾	除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外的生活垃圾	包括被污染的纸类、纸塑铝复合包装（利乐包）、被污染的塑料制品、受污染的玻璃及陶瓷制品、受污染的破、损、脏、旧衣物、废弃的一次性低汞或无汞电池、动物粪便等

## 5.2 清扫保洁

5.2.1 宜先洒水，冲洗街道。

5.2.2 应清除积尘垃圾、卫生死角，应无暴露垃圾、零散垃圾。

5.2.3 应及时清除乱张贴、乱涂写。

5.2.4 应定期收集转运垃圾收集容器内的生活垃圾，保持收集容器、垃圾收集点及周边区域整洁干净。

## 5.3 投放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按照以下生活垃圾投放原则：

——应按照《云浮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及《云浮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南》的规定执行。

——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禁止将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混入生活垃圾投放。

## 5.4 收集、运输

### 5.4.1 基本要求

5.4.1.1 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收集、运输，禁止将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

5.4.1.2 分类收集后的有害垃圾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运至有害垃圾贮存点安全暂存，再集中交由有资质的危废专业处理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5.4.1.3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条件，并遵守《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规定。

### 5.4.2 收集频率

5.4.2.1 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应当每天定时收集。

5.4.2.2 有害垃圾应当定期定点收集。

## 5.5 处理

5.5.1 已分类投放、收集、运输的生活垃圾，应分类处理。

5.5.2 可回收物交由资源化利用企业进行回收利用。

5.5.3 厨余垃圾采用生化处理技术、产沼、堆肥以及其他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方式处理，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

- 5.5.4 有害垃圾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等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 5.5.5 其他垃圾采用焚烧发电、卫生填埋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
- 5.5.6 体积较大的废弃物品应当先拆分，再按要求处理。

## 6 设备设施要求

### 6.1 垃圾收集容器

- 6.1.1 垃圾收集容器应符合 CJ/T 280 的规定。
- 6.1.2 垃圾收集容器分类标志应符合 GB/T 19095 及 CJJ/T 125 的规定。
- 6.1.3 垃圾收集容器应具有阻燃、耐酸碱腐蚀、有一定韧性、有较强承载力及较好耐温性等特性。
- 6.1.4 垃圾收集容器应全密闭化，其结构应与垃圾运输车相匹配。

### 6.2 垃圾收集点

- 6.2.1 城镇应根据需求配置足够的收集点；自然村应至少配置一个生活垃圾收集点。
- 6.2.2 应满足有遮盖、不地漏、不飘洒、不落地的总体要求。
- 6.2.3 垃圾收集点宜进行硬底化，宜具备排污排水系统，下水道应设沉沙井，下水道口应设有防鼠、防蚊、防蟑、防臭的装置。
- 6.2.4 每个垃圾收集点应配足四类垃圾收集容器，应按要求配够垃圾收集容器。

### 6.3 垃圾分类收集车

- 6.3.1 应满足分类收集、运输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的要求。
- 6.3.2 应满足密闭运输、适合农村地区道路行驶的要求。
- 6.3.3 应符合节能减排、低噪、防止二次污染等性能的要求。

### 6.4 垃圾分类转运车

- 6.4.1 垃圾转运车应符合 QC/T 52 的规定。
- 6.4.2 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应安装定位装置，并接入监控系统，确保定位装置和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
- 6.4.3 垃圾分类转运车应具备防渗漏、遗洒、防臭功能。

## 7 管理要求

### 7.1 设施设备管理

#### 7.1.1 垃圾收集容器管理

- 7.1.1.1 垃圾收集容器的设置应位置适宜，摆放整齐，方便居民投放。
- 7.1.1.2 垃圾收集容器应定期清洗、消杀、除臭。
- 7.1.1.3 垃圾收集容器应定期维护更新。

#### 7.1.2 垃圾收集点管理

- 7.1.2.1 垃圾收集点内供、排水应通畅，应无垃圾散落、无污水积存。
- 7.1.2.2 垃圾收集点应定期清洗、消杀、除臭。
- 7.1.2.3 垃圾收集点垃圾收集容器应标志清晰、准确，有序摆放，并确保密闭。

7.1.2.4 垃圾收集点内设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保养。

### 7.1.3 垃圾转运站管理

7.1.3.1 垃圾转运站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转运操作规程，确保安全作业。

7.1.3.2 垃圾转运站应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垃圾到站后应即时压缩进箱，及时转运并替换空间，严禁“满箱过夜”。

7.1.3.3 垃圾转运站构筑物内外墙面不得有明显积尘、污迹，窗户应无积尘、蛛网。

7.1.3.4 垃圾准运站应定期维护、保养各种设施设备，确保设施设备完好。

7.1.3.5 垃圾转运站应配备除臭和噪声控制设施，定期进行清洗、消杀、除臭。

7.1.3.6 垃圾转运站应配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设备，严格按照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污染控制标准处理生活垃圾以及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

### 7.1.4 垃圾收集运输车管理

7.1.4.1 垃圾收集运输车应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不超速、不超载，安全行驶。

7.1.4.2 垃圾收集运输车应密闭作业、车容整洁、图标清晰。

7.1.4.3 垃圾收集运输车应定期维护保养、检修，确保车况良好，安全运行。

### 7.1.5 作业人员管理

7.1.5.1 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不迟到、早退、串岗。

7.1.5.2 作业人员应统一穿着工装，正确穿戴安全防护用品劳动。

7.1.5.3 作业人员应做好当天的工作台账。

## 7.2 制度管理

### 7.2.1 规章制度

7.2.1.1 应建立垃圾收运密闭作业规范化制度。

7.2.1.2 应建立作业质量标准及考核制度。

7.2.1.3 应建立作业人员上岗及培训管理制度。

7.2.1.4 应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7.2.2 基本台账

7.2.2.1 应建立设施设备更新改造记录。

7.2.2.2 应建立运输车辆维护记录。

7.2.2.3 应建立作业质量考评记录。

7.2.2.4 应建立投诉处理记录。

## 参 考 文 献

- [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粤建村【2018】219号）
- [2]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1年版）
- [3] DB4403/T 58-2020 生活垃圾收集和运输规范
-